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祐

　　陳世璋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英屬蓋曼群島商防特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費戴克蘭(FITZPATRICK DECLAN MICHAEL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有明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且經電詢訴訟代理人亦稱查無合於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所定，由本院取得管轄之法律上之原因或其他法律依據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